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AS264/03-04號文件

檔號：AM 12/01/22

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4年3月26日(星期五)
時間 : 上午9時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劉慧卿議員, JP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楊耀忠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麥國風議員

列席秘書 :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
盧程燕佳女士

列席職員 : 秘書長
馮載祥先生, JP

副秘書長
羅錦生先生, JP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會計師
鄭柏昌先生

I.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9日上次會議的紀要

(立法會AS215/03-04號文件)

2004年2月19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

(立法會AS203/03-04(01)號文件)

2. 正如文件已詳細說明，秘書長指出，對於監察／調查小組的組成，有4項方案可供考慮，其中較可行的兩項方案是成立(a)常設委員會或(b)特別委員會。後者的主要弊端，是所接獲的任何指稱及投訴，可能均須轉交內務委員會，以決定應否成立特別委員會審議。

3. 鑑於初步處理投訴及指稱所涉及的問題，楊耀忠議員同意，成立常設委員會可能較可行。不過，他關注若常設委員會的主席及／或委員是被指稱者時，是否需要重新成立常設委員會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回應時引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(議員利益委員會)的規則，指出若委員是被投訴者，則不得參與處理或審議有關投訴，事件會由其餘的委員處理，無須重新成立議員利益委員會。主席表示，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委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，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。該委員會有7名委員，法定人數為3名委員。

4. 委員同意，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以便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，能提供一個簡單的機制以處理該等事情。假設內務委員會同意是項建議，委員認為處理這類投訴的程序細則，可由議員利益委員會自行決定。

5. 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，議員利益委員會主席會考慮應否召開會議，審議所接獲的投訴。若主席認為無須舉行會議，他應將其決定和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告知其他委員。秘書長補充，若大部分委員另有想法，則會舉行會議。

6.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應主席的邀請，解釋雙重處理的概念。他表示，該概念的原則是不能基於同一事實，對某人作出兩次審訊。就立法會的情況而言，《議事規則》第49B條訂明，動議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提出後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，但“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”。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，則“不得就根據第(1A)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”。在詹培忠訴立法會主席一案中(案件編號HCAL 71/1998)，法庭表示，是否和何時提出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，應由立法會決定。

7. 何俊仁議員認為，一旦啟動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七)條罷免立法會議員的程序，監察／調查小組(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接納，則是議員利益委員會)對該名議員進行的調查行動便應擱置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¹表示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訂定的現行機制，任何議員可動議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，決定不將個案交付調查委員會，若議案獲通過時，作出譴責的議案，則不會有進一步行動。因此，並無需要在擬議的程序中再重申這點。主席補充，《議事規則》第49B條(2A)款已訂明須擱置根據第(1A)款動議的議案。

8. 在回應秘書長時，楊耀忠議員、何俊仁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認為，在現階段內務委員會尚未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因此無須諮詢議員利益委員會對履行擬議額外職務的意見。

9. 主席要求秘書處就是次會議作出的取向擬備文件，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對擬議機制的意見。文件擬稿會先送交小組委員會審閱，其後才發給議員。

秘書處

(會後補註：已於2004年4月23日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諮詢文件擬稿(立法會AS245/03-04號文件)，並於2004年5月3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諮詢文件(立法會AS253/03-04號文件)。)

休會

10. 會議於上午9時2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4年5月